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取消《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8.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 号世贸万锦 10 层。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2。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

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6202

传真号码：0432- 66464940、010-62686203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251号），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28。
2. 投票简称：中钢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15:00 至2016年6月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